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6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曉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逢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93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撤銷原審判決，改諭知無罪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蔡硃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